

证券代码：430649

证券简称：绿清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泰元道 8 号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49	绿清科技	2025 年 9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

1、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以来，在工作过程中，该事务所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客观的审计。为此，董事会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议案内容：截至2025年6月30日，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49,510,929.99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50,6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来电索取）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30-16：00。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泰元道 8 号董事会秘书处（信函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秀敏联系电话：022-22198243；传真：022-22198230；邮编：301712。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二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